
财信证券财富 6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询及生效公告

财信证券财富 6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均于《财信证券财富 6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合同当事人。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现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1，本次合同变更未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

一、合同变更的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有关约定，我司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宜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达成一致。同时，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投资者可于征询意见期，即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内对本次合同变更做出如下选择：

①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临时开放日（即 2023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内退出本集合计划。

②投资者未在征询意见期内回复意见也未在开放日内退出集合计划的，则投资者已以行为表明其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

③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在开放日内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有权在征询意见期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退出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根据合同规定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二、合同变更的生效

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将于征询意见期限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即 2023 年 9 月

15日)生效，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三、特别提示

《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三）节“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拟进行变更，变更后：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3000万时，管理人有权（但并非必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特别的，如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3000万或仅剩余管理人自有资金（含子公司、孙公司）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全部参与、退出申请并终止资管计划、进入清算；若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二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全部参与、退出申请并终止资管计划、进入清算。

如有疑问，请您致电咨询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电话 0731-84403481。

附件 1：《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附件 2：《征询意见函》样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附件 1：《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财信证券财富 6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前	变更后
<p>三、承诺与声明 (三) 投资者声明</p> <p>4、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提供和处理个人信息，并同意管理人基于为投资者提供产品或服务、本产品成立、备案、投资运作需要以及有权机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者提供各类产品和服务及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与投资者进行联络、沟通，了解投资者的需求，建立、复查、维护、发展与投资者的关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应履行的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格投资者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持续信息服务等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为订立、履行投资者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产品合同所必需，以及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提升投资者对管理人服务的使用体验、增强管理人的安全机制等目的，使用并处理投资者提供的个人信息，并向司法机关、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投资相关对手方、托管机构及其他在合法合规前提下需取得个人信息的机构或组织提供管理人处理的个人信息。</p> <p>如管理人处理的个人信息不限于投资者自身且投资者同意提供超出投资者自身的个人信息，投资者同意取得信息主体的告知同意。</p>	<p>三、承诺与声明 (三) 投资者声明</p> <p>4、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提供和处理个人信息，并同意管理人基于为投资者提供产品或服务、本产品成立、备案、投资运作需要以及有权机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者提供各类产品和服务及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与投资者进行联络、沟通，了解投资者的需求，建立、复查、维护、发展与投资者的关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应履行的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格投资者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持续信息服务等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为订立、履行投资者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产品合同所必需，以及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提升投资者对管理人服务的使用体验、增强管理人的安全机制等目的，使用并处理投资者提供的个人信息，并向司法机关、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投资相关对手方、托管机构及其他在合法合规前提下需取得个人信息的机构或组织提供管理人处理的个人信息。</p> <p>如管理人处理的个人信息不限于投资者自身且投资者同意提供超出投资者自身的个人信息，投资者保证其向管理人提供该等超过投资者自身的个人信息前，已经合法取得该等个人信息且已经告知该等个人信息的信息主体并已经取得了信息主体的授权与同意。</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当事人权利义务 2、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2) 管理人的义务</p> <p>18)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当事人权利义务 2、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2) 管理人的义务</p> <p>18)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p>

<p>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p> <p>2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p> <p>26)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如有）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p> <p>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一) 参与和退出的场所</p> <p>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经管理人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p> <p>(二)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p> <p>3、违约退出</p> <p>出于人道及社会关怀考虑，当投资者于封闭期内出现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时，在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后，可以向管理人书面申请违约退出。管理人有权为投资者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也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处置申请。违约退出费率参考本合同的退出费率，退出违约金（如有）应当全额归入本集合计划财产。</p> <p>(三) 临时开放期</p> <p>由于合同变更、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变动的情形下，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原则上只能办理退出、不能参与，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2、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及确认</p> <p>(1) 参与的程序与确认</p> <p>④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p> <p>(十二)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一) 参与和退出的场所</p> <p>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经管理人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p> <p>(二)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p> <p>3、违约退出</p> <p>出于人道及社会关怀考虑，当投资者于封闭期内出现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时，在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后，可以向管理人书面申请违约退出。收到投资者的申请违约退出的书面文件后，管理人有权为投资者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也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违约退出费率参考本合同的退出费率。</p> <p>(三) 临时开放期</p> <p>由于合同变更、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变动的情形下，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只能办理退出、不能参与，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2、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及确认</p> <p>(1) 参与的程序与确认</p> <p>④ 销售机构在T日的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申请，管理人在收到投资者参与申请的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p>

1、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或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如有）；

(3)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4)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7)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者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8)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认定的其它可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6)、(9)项暂停或拒绝参与的情形时，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2、发生下列情形时，与托管人协商后，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具体以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业务办理规则为准。

(十二)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3)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6)若集合计划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 3000 万或仅剩余管理人自有资金（含子公司、孙公司）的；

(7)若集合计划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二人的；

(8)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或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如有）；

(9)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参与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者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10)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认定的其它可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7)、(11)项暂停或拒绝参与的情形时，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

(3)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4)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6)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4)、(6)项暂停或拒绝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投资者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十四)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募集期和存续期均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可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和存续期内,选择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也可选择不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份额应小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6%,且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上述自有资金的参与份额占比如果出现除不尽的情况,可由管理人按照实际计算情况进行调整,最终误差不得超过0.1%。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

站及时公告。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2、发生下列情形时,与托管人协商后,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4)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若集合计划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3000万或仅剩余管理人自有资金(含子公司、孙公司)的;

(6)若集合计划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二人的;

(7)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8)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6)、(8)项暂停或拒绝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投资者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十四)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投资者、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充分

和金额

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不承担对其他投资者参与份额的补偿责任。

5、自有资金的退出

(1) 管理人自有资金的退出，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可：

- ①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 ②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
- ③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的，应当及时调整达标，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6、为应对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前述条款约定的比例和时间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告知方式为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在募集期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在募集期和存续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可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和存续期内，选择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也可选择不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3、自有资金参与期限以及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份额应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5%，且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自有资金的参与份额占比如果出现除不尽的情况，可由管理人按照实际计算情况进行调整，最终误差不得超过0.1%。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不承担对其他投资者参与份额的补偿责任。

5、自有资金的退出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如需退出，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 ①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 ②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p>③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p> <p>6、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函件/邮件等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征询投资者及托管人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可在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托管人不同意的，应在开放期前书面告知管理人。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不受本条款限制，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达标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函件/邮件等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p> <p>7、为应对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前述条款约定的比例、时间、提前告知全体投资者及托管人及取得其同意的限制，但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函件/邮件等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p>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p>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的投资限制为：

(1)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净资产不得超过 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3)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6) 投资于信用类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且债项评级为 A-1（含）以上（无债项评级则以主体评级为准）；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信用债券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应为 AA 级（含）以上。

(7) 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优先档的公开债项评级应为 AA 级（含）以上（如无债项评级，则以主体评级为准）。

(8) 投资于主体评级为 AA-级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50%。

(9)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限制内容的，管理人应当在不符合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

(1)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净资产不得超过 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时，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7) 投资于信用类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且债项评级为 A-1（含）以上（无债项评级则以主体评级为准）；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信用债券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应为 AA 级（含）以上。

(8) 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优先档的公开债项评级应为 AA 级（含）以上（如无债项评级，则以主体评级为准）。

(9) 投资于主体评级为 AA-级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50%。

(10)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

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若法律法规有变化，管理人可以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2、禁止行为

.....

(2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1) 在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限制内容的，管理人应当在不符合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管理人可根据新颁布或新修改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要求，对上述投资限制及调整时间进行修改，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2、禁止行为

.....

(24) 利用本集合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5) 为管理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26) 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27) 开展明股实债投资；

(2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二) 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

1、投资者、托管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保护投资者权益，事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二) 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

1、关联方定义

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及其管理的资管产品、托管人、管理人及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名单将在关联交易发生之前通过管理人公告（zg.stock.hnchasing.com）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指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

露。重大关联交易应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除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

于以下交易：买卖关联方发行的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包括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下同）；投资于管理人及关联方发行的资管产品；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投资于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执行。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重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但以下交易不视为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作为管理人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无法提前明确交易对手方的交易；产品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从产品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管理费、托管费、佣金等关联方报酬；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于产品的情况；在托管户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如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对本集合计划适用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以及关联交易审批等内部管控机制等有进一步规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

3、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制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关联方的初次识别和关联交易初步筛查，并按规定发起内部决策程序；管理人关联交易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合规部门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关联交易价格应参照市场价格或非关联方同类型业务的市场参考价定价，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

4、其他

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根据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出具的规范性文件、通知或备案指导意见等监督管理要求，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投资者、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如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除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

本章前文所列的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批安排，均系法律法规要求或管理人公司制度规定。如管理人公司制度发生修改或变更导致上述范围调整，管理人将执行修改后的制度，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调整事项。

2、投资者、托管人一致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将本集合计划的全部或者部分受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投资者、托管人及或其关联方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报告义务后，视为管理人已经审慎尽责充分地履行了管理

	人职责义务，相关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p>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p> <p>(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p> <p>(1) 投资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p> <p>①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A、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p> <p>B、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C、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等，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p> <p>D、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已申报成功回售登记的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按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约定的回售价格估值。在选择债券回售时或回售期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回售失败的突发、异常情形，按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处理估值相关事宜。</p> <p>②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p>	<p>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p> <p>(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p> <p>(1) 投资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p> <p>①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A、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p> <p>B、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C、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和私募债券等，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p> <p>D、对于已申报成功回售登记的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在选择债券回售时或回售期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回售失败的突发、异常情形，按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处理估值相关事宜。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②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③ 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③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A、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p> <p>B、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于已申报成功回售登记的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按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约定的回售价格估值。在选择债券回售时或回售期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回售失败的突发、异常情形，按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处理估值相关事宜。</p> <p>C、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实现的，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管理人持续评估该估值方式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p> <p>D、原则上，第三方估值机构选取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p>	<p>A、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p> <p>B、对于已申报成功回售登记的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在选择债券回售时或回售期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回售失败的突发、异常情形，按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处理估值相关事宜。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C、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管理人持续评估该估值方式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p> <p>D、原则上，第三方估值机构选取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p>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p> $T = E \times 0.5\% \div 365;$ <p>T 为每日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p>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固定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固定年管理费率为 0.5%，每日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p> $T = E \times 0.5\% \div 365;$ <p>T 为每日固定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p>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20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收取的管理费。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2\% \div 365;$$

T 为每日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20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收取的托管费。

3、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1)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集合计划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分红权益登记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其中，在投资者退出申请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退出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2) 按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3) 本集合计划仅在符合本款第 2 点所述条件时收取业绩报酬。

4) 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业绩报酬从分红金额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

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度首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或授权文件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收取的固定管理费。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固定管理费支付频率和支付时间，并在管理人官网公告。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2\% \div 365;$$

T 为每日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度首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或授权文件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收取的托管费。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托管费支付频率和支付时间，并在管理人官网公告。

3、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1)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集合计划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分红权益登记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其中，在投资者退出申请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退出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2) 按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分别计

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的，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5)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分红、终止清算时，管理人对投资者所持每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60%】比例计提为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 R 计算如下：

$$R = \frac{A - 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A 为该笔份额在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持有期天数；

本集合计划第 i 个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i) 会在该运作周期开始的开放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其中，第 1 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1) 会以募集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当 $R > r_i$ 时，管理人计提 R 超过 r_i 的部分的 60% 作为业绩报酬；当 $R \leq r_i$ 时，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H = M \times (R - r_i) \times \frac{T}{365} \times 60\%$$

其中：

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3) 本集合计划仅在符合本款第 (2) 点所述条件时收取业绩报酬。

4) 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业绩报酬从分红金额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的，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5) 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分红、终止清算时，管理人对投资者所持每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为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 R 计算如下：

$$R = \frac{A - 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A 为该笔份额在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持有期天数；

本集合计划第 i 个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和提取比例 P_i 会在该运作周期开始的开放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其中，第 1 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1 和提取比例 P_1 会以募集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当 $R > r_i$ 时，管理人计提 R 超过 r_i 的部分的一定比例 P_i 作为业绩报酬， P_i 不得超过 60%；当

<p>H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p> <p>M=该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p> <p>T 表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持有期天数；</p> <p>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无回拨机制。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集合计划资产。</p>	<p>$R \leq r_i$ 时，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p> $H = M \times (R - r_i)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 <p>其中：</p> <p>H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p> <p>M=该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p> <p>T 表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持有期天数；</p> <p>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无回拨机制。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集合计划资产。</p>
<p>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时间、次数由管理人根据计划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p> <p>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小数点保留所产生的尾差由集合计划承担。管理人就支付的红利款项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p>	<p>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基准、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时间、次数由管理人根据计划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p> <p>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原则上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小数点保留所产生的尾差由集合计划承担。</p> <p>管理人就支付的红利款项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p> <p>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管理人有权选择采用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分红，如本集合计划增加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二十三、风险揭示</p> <p>（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p> <p>8、关联交易风险</p> <p>本计划可能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发行</p>	<p>二十三、风险揭示</p> <p>（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p> <p>8、关联交易风险</p> <p>（1）重大关联交易风险</p> <p>本计划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时，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组织要求、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相关内控制</p>

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虽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行为全部基于市场公平行为，资产管理人将在管理人已知的范围内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竭力避免不公平交易，但是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

（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若因政策变动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认为本集合计划约定不适当而导致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不予备案或者备案通过后被监管机构叫停的，管理人有权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和托管人协商一致修改本集合合同条款或者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三）其他风险

1、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本集合计划有提前终止的风险。

2、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管理人有权设定每一运作周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份额的规模上限和人数上限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强制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1,000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300,000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做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4、默认处理的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的，需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在此情况下，存在投资

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重大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知悉本合同条款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各项机制安排和所涉风险，关注管理人相关公告并及时做出相应安排。

（2）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投资者、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虽会采取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一般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若因政策变动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认为本集合计划约定不适当而导致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不予备案或者应监管或自律组织要求及时整改规范的，管理人有权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和托管人协商一致修改本集合合同条款或者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并及时告知投资者，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过程中进行合同变更的风险

若因政策变动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认为本集合计划约定不适当，管理人应监管或自律组织要求及时整改规范而需要变更合同，且该变更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管理人将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征询投资者意见后进行合同变更，并及时告知投资者，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三）其他风险

1、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时，本集合计划有提前终止的风险。①如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

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的风险。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或展期安排，或者投资者未能及时在公告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明确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则投资者可能被视为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提请投资者注意此潜在风险。

于 0.8500，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变现过程中有权对持有的非现金资产进行连续不可逆的变现操作，根据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情况，本计划最终清算后的单位净值可能低于 0.8500，且投资者可能面临参与财产难以及时退出、财产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的风险。②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如果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总份额低于 3000 万、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 3000 万或仅剩余管理人自有资金（含子公司、孙公司），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③如果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二人，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届时，投资者（特别是新参与的投资者）将面临本集合计划短期内终止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入清算程序，导致投资者参与财产难以及时退出、财产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及时退出的风险

①由于管理人有权设定每一运作周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份额的规模上限和人数上限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②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的情况，届时投资者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参与本集合计划或难以及时退出参与财产的风险，甚至导致财产本金、收益发生损失。

3、强制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300,000 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做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4、默认处理的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

	<p>联交易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p> <p>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需在规定期限内或按照管理人公告要求回复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在此情况下，存在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的风险。</p> <p>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或者投资者未能及时在公告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明确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则投资者可能被视为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此潜在风险。</p>
<p>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一）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p> <p>1、投资者同意，本合同签署后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作出修改：</p> <p>（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过程中，被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p> <p>（2）本合同的修改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计划投资者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指令、清算交收规则的变更；</p> <p>（3）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计划说明</p>	<p>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一）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p> <p>1、投资者同意，本合同签署后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作出修改：</p> <p>（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过程中，被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或补正后被要求整改规范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p> <p>（2）本合同的修改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计划投资者权利义务关系；</p> <p>（3）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计划说明</p>

书按照上述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

(zg.stock.hnchasing.com)公告后生效，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三) 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合同应当终止：

(7)集合计划备案通过后被监管机构叫停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而免除违约责任；

(8)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0.8500元，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

(9)如因市场环境的变化，管理人认为须提前终止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征得托管人书面同意后，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全体投资者后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10)本计划资产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在管理、运用、处分相关财产的过程中，发生违约、担保人违约或投资品种所涉其他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违约，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

(11)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12)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书按照上述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

(zg.stock.hnchasing.com)公告后生效，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

(三) 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合同应当终止：

(7)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0.8500元，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

(8)如因市场环境的变化，管理人认为须提前终止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征得托管人书面同意后，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全体投资者后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9)本计划资产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在管理、运用、处分相关财产的过程中，发生违约、担保人违约或投资品种所涉其他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违约，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

(10)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11)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3000万时，管理人有权（但并非必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特别的，如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3000万或仅剩余管理人自有资金（含子公司、孙公司）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全部参与、退出申请并终止资管计划、进入清算；

(12)若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二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全部参与、退出申请并终止资管计划、进入清算；

(13)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2：《征询意见函》样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投资者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财信证券财富 6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及生效公告》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投资者 同意 不同意（请打勾）此次合同变更。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投资者（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征询意见函》请本人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cxzg@hncf.com